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0年7月10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0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9份，收回9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附属公司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境外附属公司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通海金融”）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7.50亿港元融资展期，并同意中国通海金融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其持有的部分证券投资产品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同时，授权相关公司董事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并兼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且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相关所属公

司均持有民生银行部分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民生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宋宏谋、张喜芳、张博、冯鹤年、臧炜、舒高勇等 6 人为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胡坚、余玉苗、陈飞翔（均系公司独立董事）等 3 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所述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公告》。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